

(GF—2017—0201)

达州智造园消防功能配套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及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7—0201)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达州智造园消防功能配套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及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特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就建设工程实施的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30条，具体条款分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竣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金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州智造园消防功能配套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达州智造园消防功能配套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

2.工程地点：达州市经开区七河路旁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市发改经审【2019】82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园区标准厂房2、3、5、6号楼室内消防设施设备安装，室外管网埋设和配套设施安装，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施工图及施工合同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施工图及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玖拾圆 (¥485.8290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零贰佰柒拾壹圆壹角玖分 (¥190271.1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伍仟叁佰零叁圆叁角陆分 (¥685303.36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圆整 (¥17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圆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毛道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州高新区政府办公大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达州国鑫产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00MA68X0CE6C

地 址：达州高新区政府
办公大楼十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四川金佩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000599988325X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韦家碾一路
红星美凯龙写字楼c栋1017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61353731

传 真：/

电子信箱：2330739177@qq.com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成都分行

账 号：20110201303001900632